

保良局展毅獎助學金章則及申請指引

1. 基金宗旨

保良局展毅獎助學金〈本基金〉的宗旨是資助曾接受本局兒童住宿服務〈離局舊生〉和具經濟困難者修讀專上或以上教育或短期課程之學費。目的為協助離局舊生能接受專上教育,藉以增強個人發展及謀生的能力。

2. 基金資源

本基金由保良局癸未年(2003/2004)董事局通過批款成立,並接受外界捐款。每屆董事局 將按每年批出獎助學金之情況撥款,以維持基金運作。

3. 基金管理

基金由本局社會服務部管理,而批款總額\$10,000或以下者由當屆主席審批,\$10,000以上者由社會服務委員會負責審批。

4. 基金用途

資助具經濟困難的離局舊生修讀專上教育,包括證書、文憑、高級文憑、文憑或副學士 之基礎課程、副學士、學士及以上課程,以及短期技能訓練課程的學費。

5. 申請條件

申請人必須能符合或證明:

- 5.1. 曾入住本局兒童住宿服務單位。
- 5.2. 申請時年齡在 15-30 歲,18 歲以下申請人由監護人代表申請〈需出示有效監護人證明文件〉。
- 5.3. 具實際經濟困難。申請人需呈報其家庭經濟狀況.並已申請學生資助處之"專上學生 資助計劃"(需入息審查)或"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免入息審查),及提交 有效之書面證明,包括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曾作申請而不獲批准或報讀之課程不獲專 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或申請人需就其被拒絕之原因提供宣誓證明書,供社會服務 委員會審核之用。申請人的總儲蓄存款不可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單身人士個 案資產限額之三倍,與配偶合共的總儲蓄存款不可高於個人限額之兩倍。所有提交 之資料必須具有效書面證明或提交宣誓證明書。

(於 2018 年或以前已入讀專上或以上課程的申請人,如因未能及時向學生資助處申請資助,則是年可獲豁免上述要求。)

5.4. 承諾完成修讀課程及遞交繳付學費之收條、成績表或修畢證書副本。

5.5. 專上教育

- a. 現修讀或已獲取錄於教育局認可之本港大專院校/教育機構,或修讀專上或以 上課程。
- b. 每年只可申請一次,非第一次申請者需呈交前獲批年度學期成績表。

5.6. 短期課程

- a. 現修讀或已獲取錄於本港修讀不超過 6 個月之短期技能訓練課程,如電腦、汽車機械、烹飪、美容、英語等。
- b. 修讀有關課程能有助其個人發展及/或於尋找工作方面有幫助。
- c. 每年最多申請兩次,每次只能申請一個課程。非第一次申請者需呈交前獲批課

6. 獎助學金金額

獎助學金金額為補助進修費用,本局無需要贊助課程的全數學費。專上或以上課程及短期課程獲批次數合共每人最高各 4 次。

- 6.1. 專上及以上課程
 - 6.1.1. 一次過撥款,按個別申請最高不多於\$30,000
 - 6.1.2. 每年申請一次
- 6.2. 短期課程
 - 6.2.1. 每課程按個別申請最高不多於\$1,500
 - 6.2.2. 每年最多申請兩次,每次只可申請一個課程

7. 推薦及甄選程序

- 7.1. 專上課程獎助學金於每年 9 月接受申請;短期課程每年分 4 次接受申請,原則上為 3、6、9 及 12 月。
- 7.2. 申請如獲推薦將優先考慮,推薦人泛指與申請人相識之教育界、社會服務機構人士 或申請人之前任或現任僱主等。
- 7.3. 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就申請作出建議,供主席/委員會審批。評審工作於截止 申請後兩個月內完成並通知申請人有關之結果。
- 7.4. 批出的獎助學金款額會視乎整體申請的數量及基金的結存而定。批核與否由委員會 作最終決定,申請者不得異議。
- 7.5. 獲批的申請將由社會服務部作出通知;短期課程方面,申請人必須呈交舉辦課程之 機構發出的有效收據。
- 7.6. 申請人必須已申請學生資助處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提交有效之書面證明,包括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曾作申請而不獲批准或報讀之課程不獲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申請人需就其被拒絕之原因提供宣誓證明書,
- 7.7. 申請人有責任自行向本局及其他有關機構,包括社會福利署,申報獲資助情況。如 被發現違反章則,將喪失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其他資料

申請人向本基金所提供之資料將用作:

- 8.1. 處理及評審有關申請
- 8.2. 如有需要,交給有關機構作核對
- 8.3. 日後與申請人的聯絡
- 8.4. 日後本基金之統計及研究,有需要時統計資料對外發放
- 8.5. 未獲批款之申請人,其資料將於批核完成後銷毀,而獲發獎助學金之申請人,其資料將存七年後銷毀。

9. 查詢途徑

保良局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展毅獎助學金』

網址:www.poleungkuk.org.hk 地址: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66 號

第四次修訂:12/07/2018 社會服務委員會通過